

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《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县域规划大纲》和《生物天然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导则》的通知

鲁发改能源〔2017〕537号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有关能源企业：

为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关于发展天然气的要求，推进生物天然气整县开发利用，规范项目前期工作，实现商业化可持续发展，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《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县域规划大纲》和《生物天然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导则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. [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县域规划大纲](#)

附件2. [生物天然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导则](#)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5月2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8934.html>